

国务院关于印发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发〔20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物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产业，也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制定实施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不仅是促进物流业自身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扩大消费和吸收就业的需要，对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按照《规划》要求，做好统筹协调、改革体制、完善政策、企业重组、优化布局、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领域广，吸纳就业人数多，促进生产、拉动消费作用大，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规划，作为物流产业综合性应对措施的行动方案。规划期为2009—2011年。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物流业规模快速增长。200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89.9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4.2倍，年均增长23%；物流业实现增加值2.0万亿元，比2000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14%。2008年，物流业增加值占全部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6.5%，占GDP的比重为6.6%。

2、物流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一些制造企业、商贸企业开始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传统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实行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一批新型的物流企业迅速成长,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多种服务模式、多层次的物流企业群体。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由2000年的19.4%下降到2008年的18.3%,物流费用成本呈下降趋势,促进了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

3、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为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截至2008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8.0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3万公里,港口泊位3.64万个,其中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1167个,拥有民用机场160个。物流园区建设开始起步,仓储、配送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技术设备加快更新换代,物流信息化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

4、物流业发展环境明显好转。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建立了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出台了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物流统计核算和标准化工作,以及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等行业基础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但是,我国物流业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偏低,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高出发达国家1倍左右;二是社会化物流需求不足和专业化物流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存在,“大而全”、“小而全”的企业物流运作模式还相当普遍;三是物流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尚未建立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能力充分、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物流园区、物流技术装备等能力有待加强;四是地方封锁和行业垄断对资源整合和一体化运作形成障碍,物流市场还不够规范;五是物流技术、人才培养和物流标准还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物流服务的组织化和集约化程度不高。

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物流业作为重要

的服务产业也受到了严重冲击。物流市场需求急剧萎缩,运输和仓储等收费价格及利润大幅度下跌,一大批中小物流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提供运输、仓储等单一服务的传统物流企业受到严重冲击。整体来看,国际金融危机不但造成物流产业自身发展的剧烈波动,而且对其他产业的物流服务供给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形势。

应该看到,实施物流业的调整和振兴、实现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转变,不仅是物流业自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1、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迫切需要。一是要解决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需要加快企业重组步伐,做强做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抗风险能力,保持产业的平稳发展;二是物流业自身需要转变发展模式,向以信息技术和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业发展,通过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专业化的物流服务,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提高自身竞争力;三是物流业对其他产业的调整具有服务和支撑作用,发展第三方物流可以促进制造业和商贸业优化内部分工、专注核心业务、降低物流费用,提高这些产业的竞争力,增强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

2、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客观要求。一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我国融入世界经济的步伐加快,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和全球销售的发展模式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产品供给时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增强国民经济的竞争力。二是为了适应国际产业分工的变化,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完善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抓住国际产业向我国转移的机遇,吸引国际投资,促进我国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三是随着全球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要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国内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提高物流服务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全球物流企业竞争。

3、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保证。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

求,我国经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货物运输量、社会商品零售额、对外贸易额等将大幅度增长,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原材料和进出口商品的流通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全社会物流服务能力 and 物流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中西部地区要求改善物流条件,缩小与东部地区的物流成本差距,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区域间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调整和振兴物流业,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有利于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增加城乡就业岗位,扩大社会就业;有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缓解交通拥堵,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有利于促进国内外、城乡和地区间商品流通,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的物流服务需求,扩大居民消费;有利于国家救灾应急、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全。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部署,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为切入点,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物流一体化和信息化为主线,积极营造有利于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物流体系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立足应对危机,着眼长远发展。既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解决当前物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保先进生产力,保重点骨干企业,促进企业平稳发展;又要从产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解决制约物流产业振兴的体制、政策和设施瓶颈,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

2、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营造环境。充分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从满足物流需求的实际出发,注重投资的经济效益。政府要为物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扶持重要的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加强规划指导,注重协调联动。统筹国内与国际、全国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物流协调发展,做好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和部门之间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协调和衔接,走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道路,合理布局重大项目。各地区要从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引导物流业的发展,防止盲目攀比和重复建设。

4、打破分割封锁,整合现有资源。改革现行物流业相关行业管理体制,打破部门间和地区间的分割和封锁,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提高物流设施的利用率。

5、建立技术标准,推进一体化运作。按照现代物流理念,加快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综合集成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多种功能,推进物流一体化运作,提高物流效率。

6、创新服务方式,坚持科学发展。以满足生产者和消费者不断增长的物流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创新物流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物流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合理化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注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废气污染和交通拥堵,保证交通安全,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

(三) 规划目标。

力争在2009年改善物流企业经营困难的状况,保持产业的稳定发展。到2011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10%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比目

前的水平有所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 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

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努力扩大物流市场需求。运用供应链管理与现代物流理念、技术与方法,实施采购、生产、销售和物品回收物流的一体化运作。鼓励生产企业改造物流流程,提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库存,加速周转。合理布局城乡商业设施,完善流通网络,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流通企业的现代化。在农村广泛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发展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的直销和配送,以及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的统一配送。

(二) 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专业化。

鼓励生产和商贸企业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推动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有机结合。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的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积极发展多式联运、集装箱、特种货物、厢式货车运输以及重点物资的散装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加强各种运输方式运输企业的相互协调,建立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运输系统。加强运输与物流服务的融合,为物流一体化运作与管理提供条件。鼓励邮政企业深化改革,做大做强快递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 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加大国家对物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缓解当前物流企业面临的困难,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

(四) 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加强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及相关产品物流设施建设,建立石油、煤炭、重要矿产品物流

体系。加快发展粮食、棉花现代物流,推广散粮运输和棉花大包运输。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资和农村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网络,建立农村物流体系。发展城市统一配送,提高食品、食盐、烟草和出版物等的物流配送效率。实行医药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推动医药物流发展。加强对化学危险品物流的跟踪与监控,规范化学危险品物流的安全管理。推动汽车和零配件物流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汽车综合物流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加快发展产品与包装物回收物流和废弃物物流,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鼓励和支持物流业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物流。发挥邮政现有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邮政物流,加快建立快递物流体系,方便生产生活。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应对战争、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五) 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

加强主要港口、国际海运陆运集装箱中转站、多功能国际货运站、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的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铁海联运,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加快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国际物流,逐步建成一批适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的大型国际物流港,并不断增强其配套功能。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实行申办手续电子化和“一站式”服务,提高通关效率。充分发挥口岸联络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快“电子口岸”建设,积极推进大通关信息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和保税监管场所建设,建立既适应跨国公司全球化运作又适应加工制造业多元化发展需求的新型保税物流监管体系。积极促进口岸流向内地物流节点城市顺畅延伸,促进内地现代物流业的发展。

(六) 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产业布局、商品流向、资源环境、交通条件、区域规划等因素,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

九大物流区域分布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

的华北物流区域，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物流区域，以青岛为中心的山东半岛物流区域，以上海、南京、宁波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厦门为中心的东南沿海物流区域，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以武汉、郑州为中心的中部物流区域，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为中心的西北物流区域，以重庆、成都、南宁为中心的西南物流区域。十大物流通道为：东北地区与关内地区物流通道，东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中部地区南北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北地区物流通道，东部沿海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北与西南地区物流通道，西南地区出海物流通道，长江与运河物流通道，煤炭物流通道，进出口物流通道。

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照经济区划和物流业发展的客观规律，促进物流区域发展。积极推进和加深不同地区之间物流领域的合作，引导物流资源的跨区域整合，逐步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物流服务格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物流区域和华北、山东半岛、东北、东南沿海物流区域，要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发展制造业物流、国际物流和商贸物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在全国率先做强。中部物流区域要充分发挥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加快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产业发展水平，形成与东部物流区域的有机衔接。西北、西南物流区域要加快改革步伐，进一步推广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按照本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和发挥资源优势的需要，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物流环境，缩小与东中部地区差距。

物流节点城市分为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和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全国性和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国家确定，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由地方确定。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北京、天津、沈阳、大连、青岛、济南、上海、南京、宁波、杭州、厦门、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重庆、成都、南宁、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共 21 个城市。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包头、呼和浩特、石家庄、唐山、太原、合肥、福州、南昌、长沙、昆明、贵

阳、海口、西宁、银川、拉萨共 17 个城市。物流节点城市要根据本地的产业特点、发展水平、设施状况、市场需求、功能定位等，完善城市物流设施，加强物流园区规划布局，有针对性地建设货运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商业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的物流园区，优化城市交通、生态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努力提高城市的物流服务水平，带动周边所辐射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和地区性物流中心和三级物流节点城市网络，促进大中小城市物流业的协调发展。

(七)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

按照全国货物的主要流向及物流发展的需要，依据《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及《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加强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和配套，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物流运行效率。发展多式联运，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使铁路、港口码头、机场及公路实现“无缝对接”，着力提高物流设施的系统性、兼容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整合现有运输、仓储等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资源的整合、功能的拓展和服务的提升，满足物流组织与管理服务的需要。加强新建铁路、港口、公路和机场转运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完善中转联运设施，防止产生新的分割和不衔接。加强仓储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和制造业基地附近合理规划、改造和建设一批现代化的配送中心。

(八) 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尽快制订物流信息技术标准和信息资源标准，建立物流信息采集、处理和服务的交换共享机制。加快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全国性公路运输信息网络和航空货运公共信息系统，以及其他运输与服务方式的信息网络。推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城市间物流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快构建商务、金融、税

务、海关、邮政、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工商管理等部门物流管理与服务公共信息平台,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成长。

(九) 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

根据物流标准编制规划,加快制订、修订物流通用基础类、物流技术类、物流信息类、物流管理类、物流服务类等标准,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密切关注国际发展趋势,加强重大基础标准研究。要对标准制订实施改革,加强物流标准工作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企业在制订物流标准中的主体作用。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的推广,鼓励企业和有关方面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物流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等,提高物流的标准化程度。

(十)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大力推广集装箱技术和单元化装载技术,推行托盘化单元装载运输方式,大力发展大吨位厢式货车和甩挂运输组织方式,推广网络化运输。完善并推广物品编码体系,广泛应用条形码、智能标签、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发展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技术和货物快速分拣技术,加大对RFID和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标准的研发和应用的投入。积极开发和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加强物流信息系统安全体系研究。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

四、重点工程

(一) 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依托已有的港口、铁路和公路货站、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选择重点地区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提高铁路集装箱运输能力,重点解决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枢纽不衔接以及各种交通枢纽相

互分离带来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多次搬倒、拆装等问题,促进物流基础设施协调配套运行,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

(二) 物流园区工程。

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已有运输场站、仓储基地等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以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为特征的物流园区,完善专业化物流组织服务,实现长途运输与短途运输的合理衔接,优化城市配送,提高物流运作的规模效益,节约土地占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物流园区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充分发挥铁路运输优势,综合利用已有、规划和在建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三) 城市配送工程。

鼓励企业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适应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大中城市发展面向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加快建设城市物流配送项目,鼓励专业运输企业开展城市配送,提高城市配送的专业化水平,解决城市快递、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四) 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

加快煤炭物流通道建设,以山西、内蒙古、陕西煤炭外运为重点,形成若干个煤电路港一体化工程,完善煤炭物流系统。加强油气码头和运输管网建设,提高油气物流能力。加强重要矿产品港口物流设施建设,改善大型装备物流设施条件。加快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建设跨省粮食物流通道和重要物流节点。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北粮南运”和“西煤东运”工程。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农村物流工程。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五)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2009.16.

加强对制造业物流分离外包的指导和促进,支持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提升物流业为制造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

(六) 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

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实现物流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推广实施托盘系列国家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托盘,支持专业化企业在全国建设托盘共用系统,开展托盘的租赁回收业务,实现托盘标准化、社会化运作。鼓励企业采用集装单元、射频识别、货物跟踪、自动分拣、立体仓库、配送中心信息系统、冷链等物流新技术,提高物流运作管理水平。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选择大型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广。

(七)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加快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重点建设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鼓励企业开展信息发布和信息系统外包等服务业务,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八) 物流科技攻关工程。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提高物流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适应物流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趋势,启动物联网的前瞻性研究工作。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九) 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生产、流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信息系统,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紧急调用。建立多层次的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证应急调控的需要。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选择和培育一批具有应急能力的物

流企业,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五、政策措施

(一) 加强组织和协调。

现代物流业是新型服务业,涉及面广。要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和协调,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发挥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协调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地方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协调。

(二) 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继续深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货代等领域的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建立政企分开、决策科学、权责对等、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物流综合管理体系,完善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规范运输、货代等行业的管理,促进物流服务的规范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仓储企业经营体制,推进仓储设施和业务的社会化。打破行业垄断,消除地区封锁,依法制止和查处滥用行政权力阻碍或限制跨地区、跨行业物流服务的行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物流服务市场,促进物流资源的规范、公平、有序和高效流动。加强监管,规范物流市场秩序,强化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对物流企业的交通安全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对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

在贯彻落实好现有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紧解决影响当前物流业发展的土地、税收、收费、融资和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和鼓励物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施兼并重组,尽快做强做大。针对当前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制定系统的物流产业政策。清理有关物流的行政法规,加强对物流领域的立法研究,完善物流的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物

流业健康发展。

(四) 制订落实专项规划。

有关部门要制订专项规划,积极引导和推动重点领域和区域物流业的发展。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订煤炭、粮食、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应急物流等专项规划,商务部会同供销总社等有关部门制订商贸物流专项规划,国家标准委同有关部门制订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物流业发展的重点地区,各级地方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物流业规划,指导本地区物流业的发展。

(五) 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物流业的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投入。要加快发展民营物流企业,扩大对外开放步伐,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对列入国家和地方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其通过银行贷款、股票上市、发行债券、增资扩股、企业兼并、中外合资等途径筹集建设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对涉及全国性、区域性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建设投资,以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或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由企业进行市场化运作。

(六) 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进一步完善物流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物流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强物流统计基础工作,开展物流统计理论和方法研究。认真贯彻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积极推动地方物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和力量,促进物流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七) 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

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自由贸易区和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等平台,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相互进一步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分销、运输、仓储、货代等领域,特别是加强与日韩、东盟和中亚国家的双边和区域物流合作,开展物流方面的政策协调和技术合作,推动物流业“引进来”和“走出

去”。加强国内物流企业同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引进和吸收国外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方法,提高物流业的全球化与区域化程度。加强国际物流“软环境”建设,包括鼓励运用国际惯例、推动与国际贸易规则及货代物流规则接轨、统一单证、加强风险控制和风险转移体系建设等。建立产业安全保障机制,完善物流业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八) 加快物流人才培养。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物流人才的培养。加强物流人才需求预测和调查,制订科学的培养目标和规划,发展多层次教育体系和在职人员培训体系。利用社会资源,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编写精品教材,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强化职业技能教育,开展物流领域的职业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加强与国外物流教育与培训机构的联合与合作。

(九) 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作用。

物流业社团组织应履行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的职能,发挥在物流规划制订、政策建议、规范市场行为、统计与信息、技术合作、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中介作用,成为政府与企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六、规划实施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的工作分工,加强沟通协商,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明确政策措施的实施范围和进度,并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实现物流业调整和振兴目标。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规划》的后评价工作,及时提出评价意见。

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具体工作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商务等有关部门。

附件: 1、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2、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009.16.

附件 1:

物流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重点工程项目名称	实 施 内 容
1	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	建设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中转设施和连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转运设施, 促进物流设施的协调配套, 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
2	物流园区工程	在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制造业基地和综合运输枢纽,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园区。
3	城市配送工程	发展城市社会化共同配送, 建设城市配送项目,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
4	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	加快煤炭、粮食、油气物流通道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5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	促进物流业务分离外包, 培育一批适应现代制造业物流需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
6	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	对现有物流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 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设施与设备, 推广实施托盘系列国家标准和物流新技术, 支持专业化企业在全国建设托盘共用系统, 实施物流标准化服务示范工程。
7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建设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面向中小企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8	物流科技攻关工程	物流新技术的研发和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
9	应急物流工程	建立应急物流信息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加强应急物流设施设备建设。

附件 2: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参 加 单 位	完成时间
1	改革物流管理体制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民航局等	2010年 12月
2	完善物流政策体系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公安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民航局、邮政局等	2009年 12月
3	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	2009—2011年
4	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	2009—2011年
5	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等	2009—2011年
6	发挥行业社团组织作用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快递协会等		2009—2011年

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国发〔200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既是宏观调控手段，也是风险约束机制。该制度自 1996 年建

立以来，对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结构调整、控制企业投资风险、保障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需求，有保有压，促进结构调整，有效

2009.16.

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钢铁、电解铝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40%。

水泥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5%。

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玉米深加工、机场、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化肥（钾肥除外）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5%。

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

其他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二、经国务院批准，对个别情况特殊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适当降低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属于国家支持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

术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可以适当降低。外商投资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三、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时，要坚持独立审贷，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根据借款主体和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国家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对资本金的真实性、投资收益和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具体的贷款数量和比例。

四、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尚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投资项目，以及金融机构尚未贷款的投资项目，均按照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国家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发〔200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4478部）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62个）名单，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1、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4478部）
2、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62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发地方和有关部门）

附件 2:

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62个)

- | | |
|---------------------|---------------------------|
| 中国民族图书馆 | 江西省萍乡市图书馆 |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 | 山东省济南市图书馆 |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资料馆 | 山东省烟台图书馆 |
| 南开大学图书馆 | 山东大学图书馆 |
| 河北大学图书馆 | 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
| 山西省祁县图书馆 | 山东省博物馆 |
| 吉林省图书馆 | 山东省青岛市博物馆 |
| 吉林省长春图书馆 | 山东省曲阜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孔府文物档案馆 |
| 吉林省吉林市图书馆 | |
| 吉林大学图书馆 | 河南省新乡市图书馆 |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图书馆 | 郑州大学图书馆 |
| 哈尔滨师范大学图书馆 | 武汉大学图书馆 |
| 上海师范大学图书馆 | 湖北大学图书馆 |
|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 | 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
| 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信息中心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
| 江苏省无锡市图书馆 | 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 |
| 江苏省南通市图书馆 | 暨南大学图书馆 |
| 江苏省镇江市图书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
| 江苏省吴江市图书馆 | 广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扬州大学图书馆 | 重庆市北碚图书馆 |
| 浙江省杭州图书馆 | 西南大学图书馆 |
| 浙江省温州市图书馆 | 四川省成都图书馆 |
| 浙江省嘉兴市图书馆 | 四川省泸州市图书馆 |
| 浙江省绍兴图书馆 | 四川省南充市图书馆 |
| 浙江大学图书馆 | 四川大学图书馆 |
| 浙江省瑞安市文物馆(玉海楼) | 四川省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 |
| 安徽大学图书馆 | 贵州师范大学图书馆 |
| 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 |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 |
| 安徽中国徽州文化博物馆 | 兰州大学图书馆 |
| 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拉卜楞寺图书馆(藏经楼) |
| 厦门大学图书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
| 江西省图书馆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已于2009年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施行。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这部法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食品安全法体现了预防为主、科学管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食品安全标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基本准则、索证索票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为全面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实现全程监管、科学监管，提高监管成效、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食品安全法的公布施行，对于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责任政府的高度，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充分认识食品安全法实施的重要意义，要把学习、宣传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把实施食品安全法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做到家喻户晓，增强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监

督意识，为法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培训，特别要加强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的主要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加强食品安全法学习，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自觉守法经营；食品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诚信建设；食品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法的指导。

二、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

食品安全法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以及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分工负责与统一协调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既要避免职责交叉，又要防止监管空白，确保监管工作统一、协调、有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统筹规划，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食品检验资源等的整合、共享；要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各自职

责,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法律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明确、细化各监管环节的衔接措施,保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整体性和有效性;对不履行沟通协作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的监管部门,要依法严肃追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部门间的信息通报等责任,加强主动沟通和相互协作,努力实现各监管环节的无缝衔接。

食品安全法实施一段时间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法律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执法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及时改进执法工作。

三、抓紧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统一、科学依据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依据。卫生部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抓紧整合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统一公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尽快完成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优先制定、修订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等的限量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明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卫生部要立即依法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有关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卫生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组织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要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程序,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公开,供公众免费查阅。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各监管部门依据统一的食品安全标准实施食品安全监管。

四、抓紧制定、完善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一致性

国务院将根据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需要,制定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与食品安全法同时施行;

食品安全法授权国务院制定的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及时提出有关制度设计的建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配套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现行与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进行清理,及时废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章或者修订、废止其中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内容,及时提出废止或者修订与食品安全法及其配套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起草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定的程序,确保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一致性。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食品安全法确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样品并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执行食品安全法确立的各项制度给予经费保障,对增强食品检验能力、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等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给予必要的支持。要坚决杜绝监管部门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向管理相对人违法收取费用的现象。各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通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违法收取费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六、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扎实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反映强烈。为切实解决我国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国务院已做出部署,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从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各项制度入手,加强监督和诚信建设,系统、有序地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要负总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要求,加强对食品安全

2009.16.

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逐级落实整顿工作任务和责任。各级卫生、农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继续做好违法添加非食品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和进出口、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禽畜屠宰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集中整顿。要通过集中整顿，使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标准更加完善，食品行业自

律显著加强，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对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测绘局（副部级），为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查工作交给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基础测绘及其他重要测绘的具体技术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四）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开展测绘基础研究和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测绘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国

基础测绘规划,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基础测绘、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和管理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

(三)拟订地籍测绘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确认地籍测绘成果。

(四)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华测绘。组织查处全国性或重大测绘违法案件。

(五)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审核并根据授权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六)负责管理国家基础测绘成果,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全国测量标志的保护,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与有关部门共同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

(八)负责测绘科技创新相关工作,指导测绘基础研究、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开展测绘对外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测绘局设7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信访、保卫、政策研究、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督查督办。

(二)规划财务司。

组织起草测绘事业中长期规划、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承办拟订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草案工作;管理国家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等国家财政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三)国土测绘司。

承办基础测绘及国界线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国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维护和完善国家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组织起草国家航摄规划,承办民用测绘航空航天摄影与遥感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法规与行业管理司。

组织起草测绘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承办测绘资质管理工作,拟订测绘市场准入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国性或重大测绘违法案件组织查处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五)地理信息与地图司(测绘成果管理司)。

承办组织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审核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承办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批以及测绘成果汇交、测量标志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地图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核准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科技与国际合作司。

拟订测绘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和规划;组织、管理测绘基础研究、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承办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承办测绘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关事宜;审核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外国组织、个人来华测绘。

(七)人事司。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事项;拟订测绘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承办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指导测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9名(含两委人员编制4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7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3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由民政部会同国家测绘局组织编制。

2009.16.

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民政部和国家测绘局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二) 由国家测绘局牵头，建立健全国家测绘与地方测绘、测绘部门与相关部门以及军地测绘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

(三) 陕西测绘局、黑龙江测绘局、四川测绘局、海南测绘局实行由国家测绘局与所在地省

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测绘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承担国家测绘局和所在地省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相关职责，行政编制 222 名。

(四)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2号），设立国家粮食局（副部级），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一、职责调整

(一) 取消已由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 加强对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战略性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加强对粮食购销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指导协调，提高国家粮食供应的保障能力。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

建议。

(二)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 负责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 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 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 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四)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拟订有关国家标准, 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拟订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五) 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中央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 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

(六) 拟订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 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七) 承办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国家粮食局设 6 个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人事司、外事司)。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宣传、信息、督查、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 指导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二) 调控司。

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

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 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 提出中央储备粮轮换计划的审核意见并督促实施; 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有关工作; 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

(三) 政策法规司。

研究提出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 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 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并组织实施; 拟订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等; 组织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 监督检查司。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计划、数量、质量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 组织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担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五) 财务司。

承担部门预算及有关财务管理;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 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 调查了解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进行指导。

(六) 流通与科技发展司。

拟订粮食流通的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年度计划; 承办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的有关工作; 承担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工作; 承担粮食仓储管理和安全储存工作, 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办事机构设在办公室。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国家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23 名(含援派机动编制 1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36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 正副司长职数 22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司局级领导职数

2009.16.

3名。

五、其他事项

(一) 国家粮食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关系。国家粮食局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国家粮食局拟订全国粮食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

(二) 国家粮食局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有关职责关系。

1. 国家粮食局负责中央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依法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

监督检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其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下达后，由该公司组织实施。

3. 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事务，委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承担。

(三)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林业局等部门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林业局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农业部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完善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切

实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既考虑自然条件的影响,又考虑经济社会因素的制约;既考察沙区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情况,又考察治沙工作的开展情况;既综合考核阶段性工作绩效,又督促检查平时工作。

三、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对象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防沙治沙任务较重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有关省级政府),林业局可根据每个考核期沙化土地动态变化情况做适当调整。

四、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由林业局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组成全国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对各有关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综合考核。

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与实施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相结合,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在考核期的期中开展中期督促检查,在考核期结束后开展期末综合考核。

六、中期督促检查在每个考核期的第三年进行,重点检查防沙治沙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中期督促检查之前,由各有关省级政府组织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在检查年度的3月底前报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考核工作组在检查年度的上半年开展中期督促检查工作,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现场调查等形式,检查各有关省级政府前两年防沙治沙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检查年度的9月份将中期督促检查情况上报国务院。对中期督促检查中发现问题,由考核工作组及时向有关省级政府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

七、期末综合考核在考核期结束的次年进行,对五年来各有关省级政府防沙治沙工作绩效和尽责情况开展全面检查,进行综合考核。根据防沙治沙工作的实际,综合考核内容包括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保障措施落实

情况三个部分,在此基础上再细化考核内容进行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

考核结果分为工作突出、工作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认定为工作突出,60—89分的认定为工作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

期末综合考核之前,由各有关省级政府组织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考核年度的3月底前报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考核工作组在考核年度的上半年开展综合考核工作。对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以有关部门每年开展的造林、种草、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任务完成情况的核查结果作为参照依据,分别由林业局、水利部、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标准、规程进行抽查统计,汇总后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由考核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现场调查等形式,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进行打分。

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于考核年度的9月份将期末综合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林业局向各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进行通报。对认真履行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且考核结果为工作突出的省级政府,予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八、经国务院审定后的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有关省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九、对在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十、各有关省级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防沙治沙工作的考核。

附件: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2009.16.

附件:

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考核计分表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防治任务 (40分)	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40	完成目标任务, 40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 按实际完成数量占任务目标的百分比计分; 完成目标任务 50%以下 (不含 50%) 不得分。
防治措施 (30分)	沙区林草植被保护情况	10	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制定并实行了禁止滥开垦、滥采挖等沙区植被保护制度, 3分; 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制定并实行了以草定畜制度, 推进饲养方式转变, 3分; 未发生重特大毁林毁草案件, 4分。
	沙区水资源管理情况	4	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合理利用水资源, 保证沙区生态用水, 2分; 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制定节水措施, 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2分。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情况	4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有专门的防沙治沙内容, 1分; 沙区开发建设项目同步实施防沙治沙措施, 2分; 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和检查验收工作, 1分。
	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8	按工程项目规划要求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2分; 建立健全违规使用资金案件和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质量和资金管理, 3分; 建立健全防沙治沙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 推广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 3分。
	沙化土地单位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向责任单位下达治理责任书, 1分; 责任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完成治理任务, 2分; 下达责任书的地方政府对责任单位进行督促检查, 1分。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保障措施 (30分)	规划编制情况	4	编制了省级防沙治沙规划, 2分; 防沙治沙规划纳入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分。
	扶持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8	省级政府制定了防沙治沙政策性文件, 完善相关的扶持政策, 8分。
	资金投入情况	8	省级政府年度资金分配计划中安排了防沙治沙资金, 并纳入了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分; 省级政府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 逐年增加防沙治沙资金投入, 3分。
	向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3	每年向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门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3分。
	队伍能力建设情况	3	不断加强防沙治沙队伍能力建设, 3分。
	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情况	4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分; 实行防沙治沙表彰奖励制度, 2分。
共 计		10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9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 2009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9年的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为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强农惠农补贴资金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纪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巩固清理整顿成果,防止出现反弹。做好“家电下乡”、“农机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督促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做好农资打假工作,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行为,对区域性制假、售假及造成农民减产绝收、影响人畜安全等问题实行行政问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经费的监管,依法保障返乡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

(二) 落实监管责任,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分工,落实监管责任,逐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预警、处置体系,加强对食品药品全过程的监管;强化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

回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行为,严肃查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三) 推行药品集中采购,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继续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积极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加强对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推进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和城镇职工医保资金、城镇居民医保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推行辅助检查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加强医药价格监管,坚决纠正和制止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制定医疗卫生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四) 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

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国家免费义务教育各项措施落实。积极推动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公平受教育的权利。规范学校办学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合作办学或改制为名乱收费高收费、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开办有偿补习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等问题。

(五)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对社保

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对基金管理、运行中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防范，抓好重点抽查和督察，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加强住房公积金监管。完善公积金管理机构内控机制，实现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加大对各类违规资金的清理回收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违法违纪问题；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救灾、扶贫资金监管。督促各地强化对各类救灾救济、扶贫等专项资金的审计和财政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和运行，坚决纠正滞留、浪费、违规使用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挤占、挪用、骗取救灾、扶贫资金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加快建立救灾、扶贫资金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公平、有效发放。

(六) 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加大治理公路“三乱”工作力度。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清理审核涉及交通和车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取消公路养路费等项目，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及时向社会公布撤销收费站点名录和时间表，严禁违反规定新设涉路、涉车收费项目；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并及时进行公示，确保通道畅通，确保车辆通行费免缴政策落实；加大对超限超载的源头治理力度，强化运输装载环节的监管；规范上路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规范道路交通标识和电子执法设备的设置、使用和管理，严肃查处各种名目的公路“三乱”问题。

(七) 查处乱收费、高收费等问题，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和收费行为。

督促各地和有关部门做好扩内需、保增长，减轻企业负担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反规定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坚持行业自律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加强对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监管，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乱收费、高收费、价格欺诈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件。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脱钩的试点。

问题，严肃查处典型案件。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在调查研究、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行业协会与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脱钩的试点。

(八) 开展基层站所民主评议，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普遍开展对基层站所和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活动，积极开展评议省直机关作风活动，引导各部门、各行业整改突出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建立民主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部门绩效考核内容。深化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创新形式，提高质量，力求解决问题更加有效、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进一步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作为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对本系统行风建设的指导。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和纪律观念，大力弘扬优良作风；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坚持把制度创新贯穿于行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促进各部门、各行业切实转变作风、改进服务。

此外，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加快建立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举办庆典等活动，纠正各种铺张浪费和增加基层及群众负担的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发挥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做到协调行动、综合治理。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努力完成所承担的纠风工作任务；各部门、各行业都要结合实际探索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新举措；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009.16.

(二) 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落实摆在监督检查的首要位置,着力解决“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事)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要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建立查处不正之风的快速反应机制。要注重发挥查处案件的治本功能,努力实现解决问题、教育警示、加强监管、完善机制的目的。

(三) 全面加强基层纠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切实加强对基层纠风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加强检查,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市(地)纠风工作机构要抓好任务分解,加强具体指导,注意发挥基层纠风工作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督促和帮助县(市、区)创新方法、抓好落实,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四) 努力从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要以国家各项重大改革为契机,加强源头治理,不断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专项治理工作要加大改革力度,确保中央已经明确的改革任务和出台的改革措施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努力解决导致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深层次问题。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要与创新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相结合,在健全制度、规范行为、加强监督上下功夫,努力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事故总量仍然较大。为认真贯彻全国“质量和安全年”工作的各项部署及全国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治理行动、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年”目标任务落实。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建立规范

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和解决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素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管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范围和内容

(一) 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对象范围是,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括:

- 1、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化工、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有色、石油、电力等工矿企业;
- 2、道路交通、水运、铁路、民航等交通运

输企业和渔业船舶、农机、水利等企业单位；

3、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4、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5、建设工程项目及设施；

6、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单位、居民区和场所；

7、2008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单位；

8、近年来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单位。

（二）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重点内容。

1、执法行动。对下列行为依法进行打击或查处：

（1）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2）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关闭计划不落实的；

（3）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的；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的；

（5）瞒报事故的；

（6）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

（7）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

（8）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9）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治理行动。对以下行为进行严格治理：

（1）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

（3）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5）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

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6）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7）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8）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9）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有关地区、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

（10）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及企业、单位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

3、宣传教育行动。着力开展以下宣传教育活动：

（1）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增强安全法制意识；

（2）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3）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安全生产示范企业建设；

（4）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生产安全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查处情况，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

（5）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科技周”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6）改革企业相关招用工制度，推广实行“变招工为招生”，加大委托学校定向培养工作力度；

（7）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加强师资力量、培训装备建设，提高培训质量；

（8）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抓好新进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安全技能培训。

三、重点时段

“三项行动”要贯穿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各单位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同时要结合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

（一）进一步细化方案，开展自查自纠（4

2009.16.

月底以前)。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2008年“隐患治理年”发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三项行动”工作方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三项行动”实施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三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三项行动”内容要求,抓好组织发动,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5至9月)。

1、针对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化工、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尾矿库安全整治、化工企业规范生产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道路交通超员超载超速超限治理、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建筑施工防坍塌坠落、砂石运输船和施工船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措施,切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落实汛期防洪、防透水、防坍塌、防泥石流、防雷电等措施,严密防范因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4、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措施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岗前培训,推进职业安全教育的宣传,促进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5、各地区、各部门在9月份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为国庆6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三)深化“三项行动”,巩固扩大成果(10至12月)。

1、针对四季度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执法措施,提高执法效能,坚决查处和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超员、超载、超速、

超限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法生产、贮存、销售烟花爆竹、火工品等行为;认真落实防火、防爆、防尘、防静电、防寒风大潮、防冰雪灾害、防冻裂泄漏,以及交通运输安全防范等各项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三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全面总结。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于12月上旬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于12月底前将全国开展“三项行动”情况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三项行动”,层层落实责任,对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抓住不放,组织安全监管、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明确牵头单位,加强联合执法和督促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三项行动”加强督促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综合协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要针对“三项行动”内容,强化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抓好协调推进。着重做好“三个结合”:一是安全执法与安全治理相结合,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同时对安全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隐患和问题,要及时组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督促解决;二是“三项行动”与“三项建设”(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相结合,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推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三是“三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相结合,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监察,务求实效。

(三)突出工作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违规违章现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单位,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安全基础保障水平;组

织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检查,促进企业改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加大“五一”、汛期、“十一”、第四季度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 严格责任追究。要协调执法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依法严厉查处。要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协调机制的作用,严肃追究责任,坚决惩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瞒报事故、失职、渎职以及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 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行业管理职责的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三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行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建立“三项行动”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

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重大问题执法解决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定期发布。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月要将“三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三项行动”的目标、范围、重点和要求,广泛发动群众,增强推进“三项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总结宣传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对“三项行动”实施不力、走过场的单位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刘延东	国务委员
副组长:	周 济	教育部部长
	项兆伦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	穆 虹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鲁 昕	教育部副部长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屈万祥	监察部副部长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汪 民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郭允冲	中央纪委驻住房城乡建设部纪检组组长

刘 宁	水利部副部长
石爱中	审计署副审计长
梁嘉琨	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
刘玉辰	地震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部,办公室主任由教育部副部长鲁昕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协调与规划组、技术指导组和监督检查组,由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9〕5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省中藏医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维护和增进各族群众健康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扶持和促进全省中藏医药事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由于特定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等原因，长期以来，我省中藏医与西医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各族群众健康的任务，中藏医药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这是我省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藏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法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特别是随着人们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藏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优势。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各族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中藏医药事业蓬勃发展，在基础设施、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学术水平等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同时，随着城镇化的发展、疾病谱与生态环境的改变和现代医学的快速发展，我省中藏医药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中藏医药特色优势逐渐淡化，服务领域趋于萎缩，传统诊疗技术、方法未得到充分利用，中藏医药理论、学术和技术创新不足，中藏医药基础条件较差，人才匮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中藏医药工作，努力开创我省中藏医药事业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二、发展中藏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从省情的现实出发，把满足各族群众对中藏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藏医药工作的出发点。遵循中藏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藏医药特色优势，推动继承与创新，丰富和发展中藏医药理论和实践，促进中藏医和中藏药协调发展，为提高各族群众健康水平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藏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既要保持特色优势又要积极利用现代科技；坚持中藏医与西医相互取长补短、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推动中藏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11年，全省中藏医药发展的基础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基本建立有利于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体制机制，人才年龄、知识、职称、专业结构趋于合理，进一步提高人才队伍的素质和整体水平，中藏医药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健全中藏医药服务体系，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逐步适应各族群众多层次的中藏医药服务需求。

三、发展中藏医药事业的主要工作和任务

（一）完善中藏医药服务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中藏医医院的基础上，到2010年，使综合医院、中心卫生院和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藏医科、中藏药房达到中藏医科相应建设标准,使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促进非公立中藏医医疗机构发展,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藏医开办中藏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藏医坐堂医诊所。

(二)加强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中藏医医院的投入力度,支持州县级中藏医医院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改善就医环境和设备条件,使医院的基础设施与所承担的任务功能相适应。

(三)积极发展中藏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藏医药“治未病”的预防保健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中藏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将中藏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在各级中藏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开展中藏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要积极运用中藏医药方法和技术,推进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藏医预防保健服务机构。

(四)加强中藏医药标准化建设。各地区要加强中藏医诊疗常规、用药指南、临床诊疗路径、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工作,大力开展中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单验方等整理研究,筛选推广中藏医药适宜技术,促进各级中藏医医院因病施治、规范诊疗、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加强制剂室规范和标准化的基础、检验等设施、设备建设,确保制剂质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五)加大中藏医药的政策扶持力度。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医疗保障制度中,要将符合条件的中藏医医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将符合政策规定的中藏医药服务技术、项目、院内制剂等纳入报销范围,在价格制定、临床应用、报销比例中要充分考虑到中藏医药特点,鼓励使用中藏医药。

积极将中藏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扶持中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的财政补助政策和价格政策。在基本药物制度建设中,将中藏药纳入全省基本药物目录,并争取将部分中藏药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研究制定扶持中藏医医院开展院内制剂的优惠政策,鼓励各级中藏医医院开展院内制剂工作。

(六)积极实施中藏医药“三名三进”工

程。继续开展中藏医药育名医、创名科、建名院和中藏医药进农牧区、进社区、进家庭工程,到2011年,培养50名中藏医名医,建设8—10所中藏医名院,20—30个中藏医名科,使中藏医药在各族群众医疗、预防、保健中得到普遍运用。

(七)进一步支持中藏医医院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中藏医医院的倾斜支持,积极鼓励并扶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藏医药技术服务,研究制定扶持中藏医医院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科建设、中藏医药人才培养以及开展中藏医药适宜技术的优惠补助政策,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继续医学教育、医疗广告发布、医疗事故鉴定、科研成果评审等方面,要与综合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

(八)积极参与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将中藏医药服务列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助体系和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藏医药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机制,加强州县级中藏医医院急诊科、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高中藏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九)做好中藏医药继承工作。继续开展中藏医药古典医籍文献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到2011年,整理、出版100部具有历史价值和实用价值的藏医药古籍文献。对省内历代知名中藏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技术方法进行系统研究整理,深入总结全省中藏医药发展史上重大学术创新和规律。建设10—15个名老中藏医专家研究室,全面总结名老中藏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及高尚的医德医风,向全省推广学习并积极使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民间中藏医药传统知识、技术、验方的研究整理工作并推广使用。

(十)加强中藏医药科研工作。加强省藏医药研究院和高原糖尿病肾病温阳通络重点研究室建设工作,以中藏医药基础理论为指导,建立多学科多领域相结合的中藏医药研究队伍,着力加强中藏医药基础理论、临床诊疗技术、疗效评价标准等的深入系统研究和中藏药新药以及中藏医诊疗仪器和设备的研究,重点加强对重大疾病的联合攻关以及临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藏医药防治和“治未病”预防保健研究。

支持藏医药产业创新支撑平台建设,集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中藏药企业

等多方面力量,通过整体布局、资源重组、机制创新,建设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藏医药产业创新支撑平台,形成辐射整个藏医药产业的资源共享网络,为藏医药长远发展与重点突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十一)建设中藏医临床研究基地。加强省中医院、省藏医院省级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力争将两所医院列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级中藏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加强州(地、市)级中藏医医院的业务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并指导、辐射全州(地、市)中藏医药的发展,至2011年,将各州(地、市)中藏医医院建设成为全省中藏医临床研究基地。

(十二)加强中藏医药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中藏医药事业的需求,充分发挥中藏医药高等院校的作用,坚持以中藏医药为主体,调整教育结构与规模,强化本科生中藏医药基础理论和基本实践技能培养。开办中藏医药管理、护理、经济等高等教育,加强现有藏医药博士点建设,加大藏医药高层人才培养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全省师承教育工作,研究制定我省中藏医药师承教育学历、学位、职称晋升扶持政策 and 财政补助政策。

加大对基层中藏医药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2009—2010年对县以下医疗机构1000名中藏医药人员进行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开展州县级医疗机构200名中藏医药技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培训100名中藏医药制剂人员,提高中藏医医疗机构制剂能力。

(十三)促进中藏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高原特有动植物中藏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全省中藏药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全省中藏药资源信息库。结合农业结构调整,设立中藏药资源保护区,建立中藏药繁育基地,加强珍稀濒危品种保护、繁育和替代品研究,促进中藏药资源恢复和增长。

(十四)加大中藏药新药研发力度。鼓励中藏医药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之间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实施现代中藏药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研发中藏药新品种,促进中藏医药产业发展。对传统中藏药进行系统整理,开展疗效及作用机理研究,增加药物的使用指征。鼓励中藏医医疗机构研发新制剂,并对新研发的制剂进行注册,广泛用于临床。

(十五)繁荣发展中藏医药文化。将中藏医药文化建设纳入全省文化发展规划。加强中藏医

药文物、古迹保护,做好中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大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藏医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创造良好的传习条件。大力开展中藏医药科学文化普及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加强中藏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中藏医药文化品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藏医药传统知识和关心、支持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发展中藏医药事业的保障措施

(一)依法开展中藏医药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青海省发展中医藏医蒙医条例》,依法行政,加强对中藏医药机构、人员和技术的准入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促进中藏医药事业持续协调发展。

(二)加强对中藏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区要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医疗卫生事业、医药产业发展要求,编制实施当地中藏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对中藏医药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中藏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问题,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三)完善中藏医药事业管理体制。各州(地、市)卫生部门要设立中藏医科,做到中藏医药工作有机构管,有专人抓,保证发展中藏医药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顺利贯彻和落实,为中藏医药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组织保证。

(四)增加对中藏医药事业投入。各地区要将中藏医药事业发展列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增加对中藏医药事业的专项投入。各级财政要逐步建立与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的多渠道的中藏医药事业投入机制。在卫生事业费和卫生项目经费中,提高中藏医药经费的比例。要注重政府投入与吸引社会资金相结合,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调动社会资金融入,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

(五)加强中藏医药行业管理。按照中藏医药自身特点和规律管理中藏医药,推进中藏医药信息化建设。严格中藏医药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中藏医药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中藏医药广告以及制售假冒伪劣中藏药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三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

青政〔2009〕5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忠于职守，无私奉献，教书育人，开拓创新，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

为表彰他们对教育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省政府决定授予叶积德等10名同志第三届“青海省中小学十杰教师”荣誉称号，授予王齐等10名同志第三届“青海省中小学十杰校长”

荣誉称号，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所需奖励经费从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省教育战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向“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学习，牢记使命，爱岗敬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三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十杰校长”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

青海省第三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十杰校长”名单

十杰教师

叶积德	青海湟川中学第二分校
陈玉珍	西宁市城中区玉井巷小学
李逾凡	化隆县第一中学
刘凤梅	平安一中
刘秀青	同德县斗合索寄校
孔庆菊	门源县第二中学
徐春林	黄南州中学
扎西措	玛沁县第一民族小学
俄吉	玉树县第二完全小学
樊光成	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实验中学

十杰校长

王齐	西宁市城西区贾小庄小学
王锋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张晓玲	民和县红卫小学
王宝业	乐都县职业技术学校
吴榜明	格尔木市一中
马延庆	贵德县河阴小学
芦显明	海晏县中学
盖玛加	尖扎县第一民族中学
鹏热	果洛州藏文高级中学
尼玛扎西	称多县第一民族中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动农牧区 邮政物流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9〕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关于推动农牧区邮政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推动农牧区邮政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邮政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交通厅 省农牧厅 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

(二〇〇九年八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2号)精神，切实推动我省农牧区邮政物流业务发展，结合我省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牧区邮政物流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农牧区经济社会得到长足发展，农畜产品生产与加工能力逐步提升，农畜产品逐步向全国推广，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物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但是，我省农牧区物流体系尚未健全，还普遍存在流通渠道不畅、市场化程度低、流通方式落后、部分流通产品质量没有保证、市场监管难度大等问题。因此，进一步发挥我省邮政企业自有品牌、网络和服务优势，整合农资生产企业、农家店等社会资源，在农牧民与生产企业之间建立产品供销

“直通车”，形成具有邮政特色农资产品分销的“绿色”渠道，促进农牧区商品的双向流通，是减少农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解决农牧民卖难、买难问题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内需，活跃城乡市场，繁荣农牧区经济的迫切需求，对于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提高农牧民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进农牧区邮政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为依据，以服务“三农”为主线，以科技为支撑，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邮政优势，合理规划，完善布局，加快提升全省农牧区邮政物流服务能力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目标：着力打造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

服务社会化的现代农牧区邮政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监管,健全完善经营机制。到2012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的全省农牧区邮政物流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推进和完善邮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结合我省农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邮政网络建设实际情况,加快研究制订适应全省城乡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长远发展规划,完善农牧区邮政物流布局,将邮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建设规划,切实改善和提高农牧区邮政服务的水平。加强邮政普遍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邮政局所设置备案和撤并审批制度,优化邮政网络结构和网点功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农牧区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加快对破、小、旧邮政营业局所的改造、更新,完善落后服务设施,力争在2012年前,完成全省农作物耕种区和部分州、县邮政基础设施空白乡镇的邮政局所补建工作。继续推进标准化邮政网点的建设工作,加大对现有电子化支局非联网网点的改造力度;完善农牧区邮政物流网络布局,打破区域限制,实现农牧区邮政物流网络的系统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切实促进农牧区邮政普遍服务水平的提高。

(二)支持邮政进入农资市场,规范经营许可。省级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三农”服务网点,可以经营种子、化肥等农资产品。邮政企业及其所属加盟连锁“三农”服务网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在有效区域内代销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分装种子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农药经营活动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经营危险化学品农药的,应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展改革、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开展为省内中小企业承担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邮政“三农”服务网拓展经营范围,并逐步建设成为集农资、日用商品、城乡卫生院(室)药品配送以及农畜产品进城配送和邮政、电信、报刊、图书、代收费等多类产品经营为一体的综

合性服务网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农药、种子等农资按“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分类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农药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其他农药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分装种子的,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在“许可经营项目”中登记经营范围;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在“一般经营项目”中登记为“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三)鼓励邮政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提升竞争力。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工商等各级部门要加大对邮政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将农牧区邮政物流列入全省物流骨干企业重点扶持,鼓励邮政企业利用网络优势建立“连锁经营+配送到户+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登记手续,省级邮政企业以连锁总部的名义可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统一工商注册登记,省级邮政企业直营门店及其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可持省级邮政企业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邮政企业所属的加盟连锁邮政“三农”服务网点,也可由当地邮政企业代为办理注册手续。商务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全面参与农牧区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中,对符合条件的邮政“三农”服务点给予重点考虑。农资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邮政企业配送中心的商品质量监管,避免对连锁经营企业多头和重复检查。

(四)完善政策扶持引导机制,促进健康发展。各级政府部门要将邮政企业纳入涉农企业范畴,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强农惠农政策;对涉及农技培训、土地改良、良种选育、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相关项目可申请财政专项补贴;对从事农资产品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可享受有关税收减免的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企业运作,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项目管理”的市场化运作原则,依照《青海省促进流通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大对农牧区邮政物流网络改造、新增网点建设、信息化管理以及提升配送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农牧等部门要完善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邮政企业申报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国家化肥淡季储备招投标。邮政储蓄

2009.16.

银行要积极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提供贷款，大力发展农牧区个人小额贷款，服务“三农”，促进农牧区物流发展。

(五) 统筹规划，引导科学发展。各级政府要把农牧区邮政基础设施和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协调推进。商务部门要支持邮政企业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和农家店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扩大和提高经营网点的覆盖范围和农牧区商品配送能力；支持邮政企业与有实力的大型超市、商贸企业合作，开展农畜产品进城等业务。农牧和农技推广部门要加强对邮政企业的培训和指导，普及农技知识，提高邮政科技服务“三农”专业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全省城乡交通客运站点、客运线路等交通平台，支持邮政企业发展邮政快递物流配送和仓储业务，

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

四、相关要求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做好农牧区邮政物流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扶持农牧区邮政物流发展，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实施范围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监督，推进全省农牧区邮政物流加快发展。

邮政企业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制定工作方案，整合速递物流资源，完善管理结构，搞活经营机制，加强管理创新，提高农牧区邮政物流竞争能力。要进一步夯实邮政普遍服务基础，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加销售品种，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市场规模，提升服务水平，尽快成为服务青海地方经济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需要的农牧区流通重要渠道。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做好秋季 农业生产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09〕1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8月28日宋秀岩省长在省气象局编发的《气象信息专报》(2009第26期)上作出的“请将建议通知各地”的批示精神。现将省气象局对8月下旬及9月上旬全省气候变化趋势预测及秋季农业生产的建议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秋季农业生产。

一、8月下旬及9月上旬气候变化趋势预测

1、根据我省气候模式产品解释应用暨预测系统的预测，预计8月下旬我省海西降水偏少1至3成，省内其余大部分地区偏多1至3成。旬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相比，农业区大部和海西西部略低，其余地区略偏高。

2、根据我省气候模式产品解释应用暨预测系统的预测，预计9月上旬，我省海西西北部、环湖地区及东部农业区东部降水偏多1至3成，

省内其余大部地区降水偏少1至2成。旬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相比，全省大部分地区气温略高或偏高。

二、对秋季农业生产的建议

目前，我省农业大部地区的春小麦处于灌浆乳熟期，从未来天气趋势预报来看，气象条件较适宜于春小麦灌浆成熟，建议各地做好后期田间管理工作，为提高小麦的结实率、千粒重创造条件。同时，春小麦已陆续进入成熟收割期的地区，最近的阴雨天气，对收割打碾有一定影响，收割区要密切关注省气象台和当地气象局发布的天气预报，抢抓有利时机，及时收割打碾，确保颗粒归仓，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9〕24号

任命：

王向明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金河清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兼青海电视台台长；

若见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

免去：

巨伟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新增建设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09〕1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下达我省2009年度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19600户，比我省计划改造任务增加4600户。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2009年实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9〕58号）文件的相关精神，为抓好新增建设任务的落实工作，确保实现年度目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和全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现场观摩座谈会议精神为指导，依据青政办〔2009〕58号文件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二、结合各地农村危房调查摸底和上半年建设指标分配及任务推进情况，新增4600户指标分配：西宁市1000户、海东地区1100户、海南州1000户、海西州1000户、海北州200户、黄南州300户。

三、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

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年度任务的圆满完成。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紧时间做好新增建设任务的指标分解、对象确定、规划制定、资金落实、宣传引导和责任书签订等工作，确保危房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尤其是民政、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既要履职尽责，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又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以强大的合力共同推进危房改造工作。

（二）各地要坚持规划先行原则，切实落实没有规划不投资、不改造的要求。要集中安排、整村推进、科学设计、体现特色。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三级审核、三榜公示”的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按照《青海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建立以奖代补机制，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面实施危房改造的积极性。同时要切实管好用好建设资金，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的安全运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令 第 558号 任命崔世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
- 国务院令 第 5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国发〔2009〕31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 国办发〔2009〕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 青政〔2009〕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谢佐等 9名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青政〔2009〕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青政〔2009〕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三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的决定
- 青政办〔2009〕13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09〕13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中央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青政办〔2009〕13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预征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 青政办〔2009〕13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09〕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青政办〔2009〕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动农牧区邮政物流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09〕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密切关注气候变化认真做好秋季农业生产的紧急通知
- 青政办〔2009〕1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新增建设任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政府8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玉树巴塘机场竣工暨通航仪式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通航，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局长刘雪松，西部机场集团公司董事长何喜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党组副书记、股份公司总经理马须伦，玉树州委书记贾应忠，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程珠祖等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仪式。

●同日 中科院青海湖联合科研基地工作交流会在鸟岛举行。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詹文龙，中国科学院党组成员、秘书长李志刚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在会议上强调，要进一步加大对青海湖景区的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努力把青海湖建设成为高原科学研究基地。

●8月2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境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21人受伤，6人死亡，死者中有3名沙特籍人员。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何挺要求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做好善后工作。

●8月3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沙特驻华大使叶海亚·戴德，代表青海省政府并以个人名义，对3位沙特阿拉伯公民在我省的特大交通事故中不幸遇难表示悲痛和深切的哀悼，对死者家属表示亲切的慰问。

●8月4日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政府支持援助青海省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在西宁正式启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桑希杰，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

厅党组书记陈资全及北京市相关部门，省卫生厅，西宁市政府，黄南藏族自治州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仪式。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来我省调研的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局长杨璐一行。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土资源厅、西宁市政府的有关负责人在座。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城南新区展览中心检查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布展工作时强调，要充分利用好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这一平台，重点突出绿色清真食品这一主题，叫响我省绿色有机高原生态的农牧产品品牌。

●8月4日至5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办，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青海电视台、海东行署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承办的“爱我黄河、挑战极限”第五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在循化县黄河岸边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等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段世杰宣布开幕。

●8月4日至6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来我省考察的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周文彰一行。

●8月4日至7日 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开幕式在青海民族大学小岛文体馆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齐让共同启动场馆中央

2009.16.

显示有“第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开幕”字样的机械手臂托起的金属圆球。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主持开幕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关工委主任桑结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春耀，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关工委副主任李明金出席。全国各地1支代表队的负责人、领队、教练员、参赛选手及观摩团成员参加。在7日举行的闭幕式上，副省长高云龙将本届会旗交给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任王延福，并由他转交承办第十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北京市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田小平。

●8月4日至8日 由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气象局原局长、中科院院士秦大河任组长的全国政协“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调研组一行深入果洛藏族自治州，专题调研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情况。期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看望调研组全体成员。调研组听取了省委、省政府关于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情况汇报，会议由省政协主席白玛主持，副省长邓本太作汇报。

●8月5日 省长宋秀岩会见前来参加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埃塞俄比亚、塞舌尔、马尔代夫三国驻华大使海尔基洛斯、菲利普·勒加尔和阿哈迈德·拉蒂夫。副省长王令浚陪同会见。

●同日 省政府在青海宾馆举行宴会，欢迎参加“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嘉宾和代表。副省长王令浚致辞。塞舌尔、马尔代夫、埃塞俄比亚驻华大使，哈萨克斯坦东干省主席，伊拉克、土耳其、埃及、马来西亚、也门、伊朗驻华参赞，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陕西省副省长景俊海，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朱忠民，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阿地理江·阿吉克里木及国家民委、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政府，中国贸促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和各省区市贸促会领导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鼠疫防控工作电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全面安排部署鼠疫防控工作。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党组书记陈资全通报有关情况，对进一步加强鼠疫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8月5日至6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会见来我省调研的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李景田一行。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骆惠宁介绍了我省有关情况。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齐玉陪同调研。

●8月5日至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彭珏云来青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刘春耀等领导分别到机场和驻地迎接。期间，省领导强卫、穆东升、刘春耀、高云龙陪同彭珏云一行，前往青海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青海省红十字医院就青海省红十字会“免费救助贫困先天性心脏病患儿项目”、“贫困家庭疝气患儿康复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塔尔寺红十字会工作、西宁东关清真大寺支持红十字会的工作进行调研。副省长骆玉林主持了省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会。

●8月6日 著名慈善家李春平向青海省捐赠总价值200万元的16辆警务用车和100万元善款仪式在省公安厅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向李春平回赠牌匾，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慈善总会、省民政厅和省公安厅相关领导出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讲话。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全省1至7月份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并安排下一步工作；研究调整工伤保险待遇。并研究了其他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吉狄马加、张光荣、何挺参加。

●同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的陕西旅游推介会在西宁举行。陕西省旅游局与青海省旅游局签署两省旅游合作协议。陕西省副省长景俊

海、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致辞。

○同日 第三届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中国国际贸促会副会长张伟，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孟加拉工商联合会会长哈曼农丁·艾哈麦德，科威特驻华大使费萨尔·拉希德·盖斯，尼日利亚驻华大使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先后致辞。伊朗驻华商务参赞巴巴义，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胡小松博士，大连民族学院乌日图教授，马来西亚外贸促进中心主任伊沙克，华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晓平，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洪敏先后作交流发言。

○8月6日至8日 由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和青海省体育局联合主办的“2009中国多巴国际高原训练与健康论坛”，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理事长段世杰在开幕式上致辞，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8月6日至9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贸促会、陕西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开幕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伟、孟加拉国工商代表团团长迪利普·巴鲁阿分别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开幕式。埃塞俄比亚驻华大使海尔基洛斯，塞舍尔驻华大使菲利浦·勒加尔，马尔代夫驻华大使阿哈迈德·拉帝夫，尼日利亚驻华大使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哈萨克斯坦东干省主席安胡塞·达吾洛夫，甘肃省委常委、副省长刘永富，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景俊海，吉林省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忠民，宁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安纯人，青海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庚等出席。

○8月6日至12日 以十一届全国人大代

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为组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茂东，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华福周、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刘自强等11位为组员的调研组，先后到海北、海南、黄南藏族自治州及海东地区乡镇、村社、农户家中进行专题调研。还听取了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统筹发展、全省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陪同调研。

○8月7日 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诗歌学会共同主办的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开幕式暨高峰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和主席台各位嘉宾为开幕式剪彩，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开幕辞。中宣部副部长、中央外宣办主任、国务院新闻办主任王晨，中国作协党组书记、作协副主席李冰，文化部副部长赵少华，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阿根廷著名诗人胡安·赫尔曼，阿富汗著名诗人萨伊德·M·法拉尼，贝宁著名诗人阿米内·拉乌尔，法国著名诗人雅克·达拉斯和原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著名诗人格桑多杰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开幕式。来自美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马其顿等45个国家和中国内地及港澳台地区的著名诗人应邀参加诗歌盛会。

○同日 我省召开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分析1至7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同日 省政府在青海宾馆举行招待酒会，欢迎参加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的嘉宾。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格桑多杰等领导及国内外的诗人参加。副省长吉狄马加代表青海省政府、中国诗歌学会和本届诗歌节组委会致欢迎辞。

○同日 “2009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

2009.16.

品及用品展览会集中签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展览中心B馆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中国伊斯兰协会副会长阿地里江·阿吉克里木，青海省贸促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省、市、区的企业代表，各州、地、县相关部门，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

○同日 由青海贸促会、西宁市城东区委、区政府承办的“第二届青海清真食品节”在城东国际村钟鼓楼广场开幕。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副省长王令浚，中国商会会长林舜杰，中国伊协副会长艾马尔江以及孟加拉、马来西亚等外国参赞和使节出席开幕式。

○同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全省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有关保险待遇调整标准。

○8月8日 以“全民健身与构建和谐青海同行”为主题的全省“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致辞。

○同日 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诗歌墙揭幕暨“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颁奖仪式在青海湖畔举行。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阿根廷著名诗人胡安·赫尔曼荣获“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

○同日 昌耀诗歌馆在湟源县丹噶尔古城开馆。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著名诗人白渔、尧山壁为昌耀诗歌馆揭牌。

○同日 青海省鼠疫应急指挥部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召开扩大会议宣布，经省政府批准，即日起20时起，兴海县鼠疫疫区解除封锁。省鼠疫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8月9日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一行来青，调研我省水电资源开发和能源建设情况。省委书记强卫会见张国宝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启洲陪同调研。

○8月10日 由青海省委宣传部、北京市社科联、青海省社科联主办的“西部大开发回顾与展望”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社科联主席曲青山致欢迎辞并与北京市社科联主席、原北京市政协副主席满运来分别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作了题为《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青海实施西部大开发回顾与展望》的主旨发言。

○同日 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生命与自然的颂歌”大型音乐诗歌朗诵会在青海电视台演播室隆重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视察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时指出，要继续保持和发扬对招生工作认真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后面两个专科段的招生录取工作，保证今年招生录取工作的全面顺利完成。

○8月10日至12日 副省长邓本太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就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调研。邓本太强调，游牧民定居工程是我省牧区实施的最大的一项普惠民生工程，关系到牧区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把这项普惠牧区群众的民生工程办好、办实。

○8月11日至13日 教育部副部长陈希一行来青海调研，先后到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地，围绕高等院校的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与高校的领导进行了座谈。副省长高云龙陪同调研。

○8月12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白皮书》（2006年至2008年全省行政诉讼司法审查报告）印发。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分别作了重要批示。

○同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基地成立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

为仪式揭牌，副省长骆玉林致辞。

●8月13日 省纪委、省国资委联合召开全省学习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出席，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骆玉林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省“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实施动员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讲话，副省长高云龙主持会议。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负责人，各项目单位负责人，科技人员代表参加。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接到国家民委办公厅李耿年的一封信，表扬西宁机场公安局许如秀警官找回他们遗失的一幅画。

●8月14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我省贫困人口扶贫标准，研究部署全省审计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马顺清、何挺参加。

●同日 省政府举行参事聘任仪式。省长宋秀岩为受聘的谢佐、蒲文成等9名新一届参事颁发聘书，向离任的吴天一、何玉成等12位老参事颁发荣誉证书，就进一步做好参事工作、发挥好参事作用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仪式并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全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启动会在西宁召开。省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分别就启动实施5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做了安排，省卫生厅分别与各州地市政府和省计生委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和协议书。

●8月15日至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骆玉林的分别陪同下，先

后来西宁市、海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等地，深入社区、企业和农牧区，就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进行调研。期间，贺国强听取了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的工作汇报，对我省近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还看望了省纪委监察厅和玉树藏族自治州纪委监察局机关干部。

●8月16日至17日 兰州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中央军委委员、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梁光烈上将出席会议作重要讲话。中央军委办公厅副主任高遐明少将，总参动员部部长白自兴，兰州军区司令员王国生中将、政委李长才中将、副司令员郭洪超中将、副司令员兼军区空军司令员朱清益中将、副政委李国辉中将、参谋长刘粤军中将、副参谋长李星少将、政治部副主任李炳仁少将，陕西省军区司令员程兵少将，甘肃省军区司令员陈知庶少将，宁夏军区司令员陈二曦少将，青海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少将、政委段进虎少将，新疆军区副司令员贾列肯·别克西少将等出席。青海省委书记、省国防动员第一主任强卫致开幕辞。陕西省省长袁纯清、甘肃省省长徐守盛、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青海省省长宋秀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副主席贾帕尔·阿比布拉等出席并先后作大会发言。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期间，与会代表观摩了青海省国防动员系统组织维稳行动研究性演练。还对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8月17日 省政府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协议签字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锡铁山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和副省长徐福顺分别会见中广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张炜清；副省长高云龙在仪式上讲话并与张炜清代表双方签署协议。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李静海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总结近年来我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今后的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提出具体要求。

2009.16.

○同日 “全国第九届散文诗笔会开幕式暨座谈交流研讨会”在西宁举行。来自全国各省、市的40多名散文诗作家参加了启动仪式。副省长、中国诗歌学会常务副会长吉狄马加为笔会发来贺信。

○8月18日至2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来青考察调研。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分别前往驻地和机场迎接。期间，韩启德主持了中国病理生理第八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并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的陪同下，视察了青海大学医学院，亲切会见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有关人员。还参观了省藏医药博物馆等。

○8月18日至21日 西北五省（区）暨西安市政协文史资料第23次协作会在西宁举行。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桑结加，省政协主席白玛，西北五省（区）政协副主席及文史委员会有关人员参加。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赵启申致欢迎辞。副省长高云龙介绍省情。陕西省、甘肃省、宁夏、新疆、青海省、西安市等省（区）有关负责人先后作交流发言。

○8月20日 省佛教、伊斯兰教协会第六次代表会议，省道教协会第三次代表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马顺清分别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原省政协副主席韩生贵、蒲文成以及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的负责人出席。

○同日 省政府交办省人口计生委实施的全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正式启动。

○同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举行表彰党管武装“好书记”仪式。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强卫出席并为14名获奖者颁奖。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少将主持仪式，省军区政委段进虎少将宣读表彰通报。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银龙酒店会见来青参观考察的新加坡外交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长杨荣文一行。副省长王令浚，省外事办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一行深入到大河家、积石峡和黄丰水电站，就电站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及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实地调研。徐福顺强调，要明确工作目标，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黄河龙羊峡以下河段我省境内水电开发任务。

○同日 由省政府、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旅游局主办，省旅游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承办的2009中国青海国际生态旅游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来自英国、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和国际生态旅游协会、中国科学院及全国23个省市区的专家学者、旅游管理者、企业家30余人参加了会议。副省长吉狄马加，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科院院士丁仲礼，中国旅游研究院副院长戴斌，国际生态旅游研究中心主任若尔夫·巴克雷教授分别致辞。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海北州就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马顺清指出，海北州选定的工业集中发展区紧靠湟水源、青藏线、旅游区，是生态敏感区、环保敏感区、建设敏感区，必须在建设规划时期就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实现发展与环保同步、发展与环保双赢，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8月21日 由青海省昆仑文化研究会、青海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主办的青海·湟源首届中华昆仑文化周暨西王母祭拜大典在西王母故里湟源县宗家沟隆重开幕。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和来自省内外的许多学术界知名人士参加了开幕式。

○同日 由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香港国际投资总商会会长、中联石油化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许智明任团长的香港国际投资总商会“中西部投资考察访问团”到青考察，副省长王令浚会见许智明一行。期间，访问团还与我省庆华集团、清华博众等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

○8月21日至23日 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

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为团长的北京市代表团一行，带着首都人民的深情厚谊来青海考察访问。刘淇代表北京市向青海省赠送生态保护和建设资金1000万元；向青海省赠送2台流动医院医疗车；向青海省州（地、市、县）赠送1台救护车。同时，签署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教育（2009—2011年）合作协议》。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出席北京市、青海省工作座谈会和北京市、青海省加强科技教育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宋秀岩主持座谈会，骆惠宁主持签约暨赠送仪式。北京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安顺，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吉林，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吕锡文，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李士祥，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牛有成，北京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赵凤桐一同前来考察。省领导马福海、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何挺、王晓勇和省政府秘书长高华等出席座谈会和签约暨赠送仪式。

●8月21日至26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吉狄马加的陪同下，到西宁市调研旅游业发展情况，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旅游业相关企业负责人的建议意见。并深入到青海青藏国际旅行社、天年阁饭店、青海西海国际旅行社、青藏假日饭店等企业，看设施、听介绍、问情况，了解旅游经营状况。

●8月22日 省财政厅联合青海电视台举办全省财政系统法律知识电视竞赛。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参加。来自省、西宁市和各州财政局共10个代表队30余名选手参加竞赛活动。

●同日 省政府办公厅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办第四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省政府领导和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及所属单位近300名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组成了11支代表队分别参加了棋牌、乒乓球、羽毛球、田径等16个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的比赛。

●8月22日至24日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洪天慧来我省调研，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一同参加调研考察活动。

●8月23日至2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到青海考察。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骆玉林等领导的不同陪同下，先后来到西宁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和海东地区，深入企业车间，走进田间地头和农户家庭，着重就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情况进行了考察。期间，李克强听取了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广大干部群众为推进西部大开发、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做出的重要贡献。

●8月24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省政府外事办调研，对今后的外事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一声令下，桥头铝电2×300MW机组冷却塔成功控爆拆除，这标志着我省在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节能减排发展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8月24日至26日 全国草原工作会议暨草原监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农业部副部长高鸿宾，国家首席兽医师于康震出席，青海省副省长邓本太在会上讲话。来自全国32个省（市、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近百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青海、内蒙等5个省区作了典型发言。期间，代表们实地参观考察了门源回族自治县苏吉湾村的生态畜牧业建设试点和草地综合治理情况。

2009.16.

●8月24日至25日 由中科院严陆光院士牵头，周孝信、张楚汉、费维扬等院士组成的调研组来我省考察太阳能资源和水电资源利用情况。副省长徐福顺接见了院士团一行，并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协助做好调研考察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赴青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单晶硅拉晶、多晶硅浇铸、西宁300千瓦并网光伏电站等项目；赴龙羊峡、拉西瓦等大型水电站考察了我省黄河上游水电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赴海西州考察了我省丰富的太阳能和土地资源以及电网设施基本情况。并与省科技厅、发改委、气象局、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集团、海西州政府等部门先后召开座谈会。

●8月25日 省长宋秀岩在西宁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郑之杰一行，代表青海省委、省政府表示欢迎，对国家开发银行多年来对青海的支持表示感谢，并简要地介绍了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8月25日至26日 由中央统战部组织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党组书记朱晓明代队的海外知名人士考察团来青海考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海外联谊会会长多杰热旦，副省长王令浚前往胜利宾馆看望。期间，考察团到省藏医药博物馆、青海原子城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参观考察。

●8月27日 北京市原副市长、振兴京剧基金会会长张百发携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北京市戏曲艺术发展基金会等在西宁市向省教育厅捐赠400万元人民币、100万元港币，用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青林乡中心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五彩雪域高原艺术团的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西宁市市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等领导出席捐赠仪式。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张百发一行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日 以“祝福祖国，共享全运”为主题的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火炬传递活动在省城新宁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

任强卫宣布火炬传递开始，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点燃火炬。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等出席。副省长吉狄马加在仪式上致辞。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西宁会见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姜建清一行，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欢迎，对中国工商银行长期以来对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表示感谢。

●同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向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通报我省发展繁荣文化事业情况。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吉狄马加通报我省文化事业的有关情况。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长庆，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有关负责人出席。

●同日 由中国艺术报社、省文联共同主办的《中国艺术报》2009年通联工作会议暨“大美青海”艺术采风活动在西宁启动。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廖奔出席。省委宣传部、省文联、中国艺术报社相关领导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编辑记者、书画界艺术家参加启动仪式。副省长吉狄马加介绍了基本省情和有关情况。

●8月27日至28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的陪同下，来到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深入黄河源头，视察生态建设和旅游发展情况。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8月28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全省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情况。研究关于追认乐智贡等三人为革命烈士的请示。副省长徐福顺、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张光荣、马顺清参加。

●同日 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西宁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送标准进社区、服务和谐”系列活动在西宁市举行启动仪式。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宣布开幕。

●同日 全省社区暨村委会建设工作交流

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司长詹成付出席并讲话。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负责人，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的分管领导和民政部门负责人，部分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的基层干部参加。会上，海西州、西宁市城北区等地介绍工作经验。还到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宋家寨及社区村委会进行现场观摩。

●同日 上午9时52分，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地区（北纬37.6度，东经95.8度）发生6.4级地震，10时13分再次发生5.3级余震，两次地震震源深度都约7公里。暂无人员伤亡报告。国家减灾委、民政部紧急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省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工作队。

●同日 国土资源部组织召开第五批国家地质公园资格评审会，贵德国家地质公园通过评审，被授予“青海贵德国家地质公园”。

●8月29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海西州大柴旦地区的震情和灾情，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听取灾情汇报后，指示总理办公室转达他对地震灾区的关心和问候。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作出重要批示。省委书记强卫专门致电，详细询问震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了解震情及震区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并对震区群众表示关心和问候，对抗震救灾工作做出重要指示。省长宋秀岩批示，请办公厅向海西震区转达总理的关心和问候。并把总理的关心和问候化作做好各项工作的动力。全力做好震区的抢险救灾。中国地震局局长陈建民，副省长高云龙也分别作出重要批示。

●同日 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连接青海东西部重点经济区的公路枢纽——共和至茶

卡高速公路破土动工，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宣布开工令，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罗朝阳，以及省、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工典礼。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带领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海西州大柴旦地震灾区，实地查看矿工转移安置和矿井安全处置情况，走访慰问部分受灾群众，转达温家宝总理和回良玉副总理对灾区群众的亲切关怀和问候。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对灾区受灾群众表示亲切的慰问。期间，张光荣一行还就去年海西州11·10地震的灾后重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要求海西州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在入冬前让受灾群众入住新房，温暖过冬。

●8月31日 省委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强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宋秀岩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仁青加、曲青山、沈何、齐玉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出席。

●同日 由共青团青海省委和三江源基金会共同组织的“百名海归连百村”活动对接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8月31日至9月3日 副省长邓本太一行先后到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拉加镇、大武乡、雪山乡，甘德县青珍乡、柯曲镇等地就游牧民定居工程、移民定居点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调研。

（辑录：刘克英 责编：金晓明）